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健全其返回學校就學前之過渡性教育措施及銜接機制，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學生適應學校教育及校園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

三、本要點所稱學生，指由少年法院依下列規定，裁定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處所接受輔導、觀察之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就學學生：

（一）少事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少事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少事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前項學生，應經少事法、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所定相關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或經地方政府或學校邀集少年法院召開個案聯繫會議評估，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由少年調查（保護）官就評估結果衡酌後，提出對該少年之具體處遇意見，並於開庭調查或審理時，提供法官作裁定時參酌者，始給予過渡性教育措施。

四、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原則如下：

（一）地方政府得進用專業輔導人員、行政協力人員及住宿管理員；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甄選；甄選通過擬接受進用者，地方政府應與之訂定勞動契約。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百分之七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上開比率，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本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前項補助項目以外，本署得依實際需求，核定其他專案補助項目。

六、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

行計畫，以年度為基準，向本署提出。

- 七、 地方政府委由民間法人、團體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協助辦理執行計畫者，於依前點申請補助時，應另檢附民間法人、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及委託契約書。
- 八、 本署受理第六點申請後，得自行或邀集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執行計畫及補助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
- 九、 地方政府填具之申請書或執行計畫內容，如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執行計畫有違反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前項經撤銷補助處分，已撥款者，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地方政府限期繳還全部補助款；經廢止全部或一部補助處分，已撥款者，由本署通知限期繳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並得作為次年度本署調減或不予補助核定之參據。

- 十、 地方政府推動之過渡性教育措施，有提供住宿服務者，其住宿處所，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並每年至少定期辦理一次訪視、輔導工作，及協助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之相關諮詢與協助。
- 十一、 本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將經費補助，納入各該政府預算。
- (二) 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及本署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受補(捐)助計畫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於執行計畫中列明向各機關申請或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六) 各項活動，應依核定之執行計畫辦理；執行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擬具修正之執行計畫報本署核定後，始得依變更之計畫辦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七) 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之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文件、資料，
辦理結報。

十二、 地方政府依執行計畫推動本要點事項著有績效者，得就相關人員予以
獎勵。

十三、 本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議
或進行實地訪視。